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90/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33830	吳偉明	31919	孫佩珊
16440	陳有水	1304	陳兆昌
58931	余海玲	*50905	*柯漢卿
14527	鄭愛群	*540	*唐國生
15626	林結財	*34888	*陳燕蓮
*992	*梁群笑	26758	歐陽財意
34502	溫二妹	806	黃展基
32125	余德榮	31996	陳家
16203	馮月德	628	黃連清
1883	歐陽長言	*27923	*楊惠梅
31188	黃緩明	58797	戴福星
62541	陸玉萍	62566	歐陽銀玉
64345	梁冠榮	35253	施麗景
50704	伍勁剛	1058	金琮珍
31006	鄭月嬋	14851	湯凱珊
8600	鄭金樹	*8786	*陳劍勇
616	梁永康	16383	陳三昌
*32858	*黃開文	33185	梁玉珠
*33945	*林順珍	812	李碧青
8702	關群星	64185	CHEONG IN TAK
104	甘土英	323	馮少萍
57709	陳鳳嬋	31224	溫德榮
34963	陳永達	411	蔡永鉅
8717	譚杞嚴	9239	宋楚綿
29087	劉春桃	29167	蔡雲仁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 (T<sub>2</sub>)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1 月 29 日